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意見

1. 「西九」對香港將來文化藝術發展會有正面作用：現有在市區內的文化設施不足以應付將來之用。「西九」計劃的場地，可以供應部份的需求。
2. 「西九」可以幫助改變現時政府專營文化活動和設施的局面。現時康文署所管治的文化設施和資源佔全港比例超過九成以上，直接形成文化藝術在香港的不平衡生態，沒有給予獨立機構發展的機會。
3. 香港如果要突出文化大都會形象是需要有一個鮮明、能被廣泛確認的文化地標。澳洲悉尼歌劇院這個文化地標，被認為是建立文化地標有效的例子。Norman Foster 的設計能否達到這個效果呢？在下愚見，以悉尼歌劇院設計為例，如果不是 Jorn Utzon，當時在場建築師解決設計上的問題，歌劇院的外貌可能已被妥協而變得平庸。既然選了 Foster 的設計，而他的設計特色是其天幕，似乎重點要不是要不要建造天幕，而是如可能夠令 Foster 可以把他的設計，盡其所能化為傳世之作。
4. 至於是否用單一承建商的問題，似乎用多個承建商會帶出更多問題，例如現時市場上不同承建商所建造的住宅樓宇所用的材料的質素都通常有差別，雖然票面上所用的材料可以劃一，但其他人為的因素，例如工人的技術水平和團隊紀律合作都會影響製成品的參差。其實「西九」的承造問題是沒有先例可喚，不過以個人普通常識來看，如果各位議員曾經裝修過屋企，都會聘用單一承建商來減低協調所產生的各種問題。
5. 對文化政策的睇法，大部份參加者都認為香港缺乏整體文化發展的策略，也有人認為政府沒有長遠文化政策，靈活應變的策略。這都會直接影響其監管「西九」的能力。我們聽到很多這方面對政府的批評，但長遠和整體的文化政策，應變的靈活策略，和監管的能力，其三者的關係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6. 在管治和基金監管機制問題上面需要深入探討，因為這是「西九」將來能否成功運作的關鍵。兩點意見供議會參考：
 - a. 藝術團體委員會的管治有需要培養更多的適當的人選，亦需要對新委員有基本的知識灌輸和培訓。在美國和澳洲都有雷同的作法。
 - b. 參考企業的董事局管治模式，董事出席會議也有薪酬。把監管從現時志願獻出工餘時間的做法，改成專業形式，減低一些現時藝團董事監管鬆懈的現象。

7. 有機體生植或是人工受孕?

以藝穗會為例，二十多年前初舉辦時，有人在報章評論，他說：「香港藝術發展，主流藝術還未生根，哪來另類藝術的生存機會。」

二十年後，我們證明香港藝術的步伐—實在是人工受孕和有機體生植的混合體。如果只是等待有機體生植慢慢成熟，需要的是很長的時間。藝穗會在他鄰近商業環境發展，可見到有雙贏的情況。商業環境帶有文化氣色，而文化活動受益於商業活動帶來的人流。

藝穗會的活動是大部分由藝術團體自發性帶動。誘發這些藝術活動是因為以下幾個客觀條件：

- a. 開放而不帶太多規條的環境。
- b. 藝團不需要付出太大的經濟負擔。
- c. 把不同類別、不同國籍文化、不同水準的藝團放在一起，令他們產生薰陶作用，結果可能把本地藝團水準因應提高。

「西九」需要把藝術從廟堂帶到日常生活的範疇裡，我希望在這方面的發展，藝穗會帶來以微觀著的一點作用。

謝俊興

藝穗會總監